

國立東華大學場地借用退費收據

茲收到退還之場地清潔管理費新台幣
此致

國立東華大學

收款人：

姓名： 系級：
身分證字號： 電話：
戶籍地址：
銀行名稱(含分行)： 銀行帳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國立東華大學場地借用退費申請單

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借用 單位/個人：	原繳款收據 號碼：	東華會字第 No. 號
	退費金額：	NT\$ 元
原借用場地：	原借用時間：	月 日 時
申請退費原因：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天候不良：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原因)：	體育室核章：
備註： 一、籃排球場/棒壘球場/網球場： 繳費後，如欲取消使用，請於 使用前一天上班時間內 親自至 體育中心 辦理更改或取消並退費， 當日取消 不予受理。 二、田徑場： 繳費後，如欲取消使用，請於 使用前三天前上班時間內 親自至 體育中心 辦理更改或取消並退費， 臨時取消 不予受理。 三、體育活動中心： 繳費後，如欲取消使用，請於 使用前一天前上班時間內 親自至 體育中心 辦理更改或取消並退費， 當日取消 不予受理。 四、繳費後，如因天候不良等非借用人因素致無法使用時，可於 隔日上班日起三個月內 申請全額退費。 五、退費申請人需為原場地借用申請人，退費時請檢附已繳費之場地借用申請單收執聯。銀行帳號為退費申請人之銀行帳號，請正確填寫，避免屆時無法匯款。		

經手人： 單位主管： 主辦會計： 機關長官：